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检测（司）函〔2026〕76号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检验检测监管职能处室，各国家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中国质检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公告》实施工作，确保“一单一库”管理平稳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一单一库”管理的政策咨询和意见诉求，完整准确解读《公告》内容，做好宣传引导、培训指导和舆情处置等工作。为帮助社会各方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编写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常见问题解答》，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和认监委网站发布，用于政策宣贯解读。

二、结合近期意见建议反馈情况，认可检测司对“一单一库”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核对，调整更新了能力项目库。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照能力项目库进行同步更新，做好资质认定审批系统的数据对接、调试运行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使用。“一单一库”正式实施后，能力项目库原则上每月动态更新一次。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动态响应机制，做到及时更新。

三、2026年6月1日后，各有关单位要严格依据“一单一库”要求办理资质认定，督促指导检验检测机构准确填报申请事项、规范使用资质认定标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告》发布后出现频繁扩项、提前复查换证等异常情形的机构要重点核查，并将资质符合性、使用合规性作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超范围出具报告的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各有关单位对“一单一库”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认可检测司报告。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一单一库”常见问题解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现对“一单一库”管理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 2026年6月1日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审批决定的资质认定申请事项，应当如何处理？

答：对于2026年6月1日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事项，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资质认定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评审许可，2026年6月1日后严格按照“一单一库”范围审批发证。不得变更范围发证，不得“突击发证”。

2. 资质认定事项申办过程中，因能力项目库动态调整而影响到具体申请项目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申请后，依据审批决定作出之日时的能力项目库范围核发资质认定证书。

3.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已取得资质认定的能力项目不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的，2026 年 6 月 1 日后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应当加盖 CMA 标志？

答：检验检测机构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无论其是否在“一单一库”范围内，在证书到期前其资质能力仍然有效，但鉴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未列入“一单一库”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再需要取得资质认定，依据《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1 日后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应也无需使用 CMA 标志，相关招标、采购或委托方也不应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 CMA 标志。

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的延续性，为保障相对人的正当权益，2026 年 6 月 1 日前检验检测机构已经与客户签署了检验检测委托合同的，可以在原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4. 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依据库内标准与未入库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应当如何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答：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份检验检测报告中同时依据库内标准与未入库标准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不得在报告中标注 CMA 标志。但使用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的除外，可作为判定依据用于检验检测报告。

5. 未纳入“一单一库”管理的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无需取得资质认定（CMA）即可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答：未纳入“一单一库”管理的检验检测活动，无需取得 CMA 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按照能力具备、风险可控、用户自愿的原则，向委托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标注 CMA 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是，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另有规定的，应该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农作物种子和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兽药检验机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兴奋剂检测机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认定（CMA）？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不纳入“一单一库”范围，无需取得资质认定（CMA）。

需要明确的是，依据《产品质量法》等规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检验检测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7.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发现拟申请的检测领域与库内标准所属领域不对应，应当如何处理？

答：一些标准可能同时适用“一单一库”的多个领域，因此在某一个领域的库内标准可根据其实际适用范围跨领域申请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实际业务内容和检测能力如实填报。如库内相关标准备注有特别范围限制要求，应当符合相应要求。

但上述要求不适用有限制条件的情形，如抽样、取样、制样、水尺计重、容量计重、流量计计重、衡器鉴重、木材检尺等项目（参数）只允许在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申请。

8. 纳入能力项目库的标准、技术规范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纳入能力项目库的标准、技术规范，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从内容看，应当对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检验检测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单纯管理类、计算类、限值类以及针对生产企业的检查要求等非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标准、技术规范，原则上不纳入能力项目库。

二是从类型看，应当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其他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是从效力看，应当为现行有效的标准、技术规范。除被现行有效标准引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用于监督抽检、执法检查等特定工作等情形外，已经废止的标准、技术规范不纳入能力项目库。

9. 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外，其他类型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否可以纳入能力项目库？

答：目前纳入能力项目库的主要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这些都是社会普遍接受、成熟可靠的检验检测方法类标准。

此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管理需要，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其他标准和技术规范，按规定纳入能力项目库。

同时，考虑到检验检测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在赋能产业创新、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尚未形成成熟标准、服务于新产品新产业的检验检测活动越来越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后，市场监管部门在技术前沿领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筛选尚未成为成熟标准的检验检测方法，重点考虑将先进团体标准纳入“一单一库”，为创新性检验检测活动作出制度安排，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提供高水平检验检测服务供给。

10. “一库”中为什么存在部分已废止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当如何规范用于检验检测活动？

答：能力项目库中存在部分已废止的标准，原因是该废止标准被现行有效标准引用，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用于监督抽检、执法检验等特定工作等情形。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使用这些废止标准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限定使用范围，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明确标示说明。

11. 能力项目库实时动态调整。发现有关标准未入库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如何提出入库申请？

答：检验检测机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对符合入库要求的标准，可以通过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https://cma.caiqit.org.cn/>）提出调整建议或申请。申请时应当说明理由，提供该标准的准确名称和编号，并提交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标准文本及链接至邮箱（cmanlk@caiq.org.cn），经专家评审、市场监管总局审定后动态更新能力项目库并发布公示。申请方可登录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实时查询。

12. 已入库的产品标准，如果未在库内找到该产品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应当怎么办？

答：对于已入库的产品标准，其引用的方法标准原则上均应当入库。如果发现存在未入库的情况，可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https://cma.caqit.org.cn/>）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将其纳入能力项目库。

产品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入库标准类型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依据该产品标准直接申请资质认定。